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23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为强化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

课程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是指学校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二）坚持质量为本，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三）坚持改革创新，优化课程教学管理；（四）坚持依法治教，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

第二章 课程教学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委员会，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课程教学实施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须提前一学期向研究生院报批，连续三年未开课的课程，学院取消该课程，并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做相应处理。研究生院组织开课学院对于研究生课程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予以取消。若需重开，则依照开设新课流程办理。

第二章 任课教师选用和教学行为规范

第五条 任课教师选用

任课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道德素养和教育教学业务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具备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开课学院负责对任课教师的授课资格进行审核，新教师需要通过开课学院组织的试讲，专家和同行教师评议，确认能够胜任所安排的教学任务。

第六条 任课教师教学行为规范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以及《华中农业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要求，保持优良教学风范和规范的教学行为。

第七条 任课教师职责

任课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纪律，坚持课堂上授课纪律，公开言论应规范，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主动将思政教育融入到专业教育中，坚持正面教育引导学生。任课教师应服从学校教学安排，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和要求，积极更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其课程信息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

第九条 课程表制定

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程表，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表，专业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程表冲突。课程表一经排定，各学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

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合理安排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间隔和单次时长，同一门课程每学期授课不得超过 4 学时。多位教师承担同一门课程，需在课程表内列出所有任课教师及其教学安排，不得随意调换任课教师。

第十条 调课管理

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课表，不得擅自调停课。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课程安排的，应提前三天提交《临时调课申请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签发《调课通知单》，由开课学院通知任课教师、上课研究生和研究生教育督导员。

第四章 研究生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选课、退选、补选

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网上选课。公共英语课和政治课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上课，不得随意退选或调整上课班级。研究生可在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对选修课进行退选、补选，逾期不予办理。研究生退选、补选课

第十二条 免修、补修

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

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可以选修国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课程。

成绩档案。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原则

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鼓励任课教师创新课程考核方式，加大过程性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进行开放性、探索式、非标准化的课程考试改革。任课教师应在开课时明确告知研究生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等，并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考试

考试包括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两种形式。具体考试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确定。试卷采取百分制，考试命题突出挑战度与课程覆盖面有机统一，题量与考试时间相匹配。考试答卷评分须有批阅教师签名，

任何分数改动都须批阅教师本人签名并须注明原因。

第十七条 考查

考查包括课程论文、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任课教师应指导研究生规范写作，并做出客观评判，撰写评语，评定成绩，并将评语及时反馈给研究生。

第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由研究生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导师、任课教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因病不能参加

考试的，应在考前一周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缓考申请经批准，可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

申请缓考者应当在考试前一周办理完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作旷考。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参加下一次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十九条 重修

研究生课程成绩60分及以上为及格。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必须重修该门课程；选修课成绩不及格的，可申请重修该门课程或其他课程。重修成绩记入成绩档案，成绩及格的获得学分。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条 成绩档案

研究生任课教师应于课程结束后两周内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一体化系统”，并将课程成绩单和课程原始材料提交至学院审核。学院将审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单原件交研究生院，学院留存成绩单复印件。课程原始材料主要包括试卷、答题纸、课程论文、过程考核记录等，由开课学院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成绩更正

成绩一旦录入，不得修改。如因教师录入错误，由开课学院

修改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连同成绩原始材料，上报研究生院处理。

研究生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开课学院提出成绩核查申请。开课学院核实成绩无误的，应及时告知学生核查结果。开课学院核实后发现成绩有误需要更正的，由开课学院提交《成绩更正申请表》，连同学生成绩原始材料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对成绩进行更

表并建立台账，教育处负责使用，教学计划落实，课程教学组织与日常管理。党委宣传部作为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研究生院、开课学院做好课程教学过程中的意识形态管理，牵头组织开展对课程教学的意识形态督查。任课教师承担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和提高新学后

和建议。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所在学院应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优秀奖、教书育人奖等奖项，研究生院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的相关奖励。

第二十五条 教学惩罚

教师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情节轻微未达教学事故认定标准的，开课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教学事故的按照《华中农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有违反课程教学意识形态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经教学检查、课程评估、学生与同行教师评价等最终认定教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研究生教学工作岗位。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校研务〔2020〕14号）文件自动废止。